

#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在认真阅读公司提供的资料，听取有关人员的汇报并详细了解有关情况后，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关于青岛港国际物流有限公司转让青岛港国际贸易物流有限公司 11%股权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青岛港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将所持有的青岛港国际贸易物流有限公司 11%股权转让至山东港口陆海国际物流集团有限公司，不仅有利于解决与控股股东的同业竞争，而且有利于防控贸易业务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及全体股东不存在有失公平的情形；本次交易选聘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定价公允；议案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内容，关联董事在表决时均进行了回避，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同意该关联交易事项。

（以下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的  
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

李 燕



---

蒋 敏



---

黎国浩